

厦门银行个人电子账户产品服务协议

(电子渠道)

声明条款：客户（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确认了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中要求甲方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应甲方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

重要提示：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银行卡、存折、银行密码以及网银令牌等重要物品及信息，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前述重要物品及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无关的第三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使用。乙方规定，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代客户保管前述物品及信息。若乙方员工以各种名目向甲方索要前述物品及信息，属于违规行为，甲方应通过乙方客服电话 **400-858-8888** 及时进行投诉，保障资金安全。若甲方基于信任或业务便利主动要求或委托乙方员工代保管前述凭证、物品及信息亦属于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可能造成的资金风险及其他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乙方员工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保证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I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I类户**”）：乙方通过**I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服务。

II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II类户”）：乙方通过II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II类账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III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III类户”）：乙方通过III类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电子渠道开立III类户的，甲方应从开户时绑定的I类户或信用卡账户向III类户转入任意金额以激活账户。III类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或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小额资金转入业务。

第三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名词定义如下：

1、“电子账户”：仅指乙方接受甲方申请，通过乙方指定电子渠道为甲方开立的II类户、III类户。

2、绑定账户：甲方申请开立电子账户时，须将电子账户与甲方本人已开立的同名I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建立绑定关系，经乙方对甲方留存的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及绑定账户信息等内容核验无误后方可办理开户申请。

3、绑定手机号：是指甲方申请在线开立电子账户时设定的，与该电子账户关联且在甲方本人名下的手机号码，根据相关规定，该手机号码须与甲方绑定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一致。为防范资金风险，绑定的手机号用于在指定业务过程中接收乙方发送的授权码、验证码、交易提示及账户变动信息。

第四条 申请与开立

1、甲方自愿申请开立电子账户，知悉并愿意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履行本协议，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及乙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规定、电子账户服务有关规定。

2、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甲方不得出租、出借、转卖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发生变

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申请。

4、甲方申请电子账户时提交的合法有效居民身份证应当与绑定账户所使用的居民身份证一致，提交的手机号应当与绑定账户的银行预留手机号一致。

5、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账户的各类密码、绑定的账户信息及移动终端设备，如上述信息或设备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应立即通过乙方指定的方式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申请完成前，已发生的损失及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办理电子账户签约业务，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如乙方向该手机号发送用于安全认证的动态密码短信，甲方须确认短信发送编号、交易类型和交易金额等信息与正在进行的交易事项一致，并正确输入收到的动态密码。非乙方原因（例如短信网络原因造成迟延、信息丢失，甲方提供手机号有误、手机关机、欠费停机、手机号码变更，甲方未认真核对信息、未正确操作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以及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安装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防止身份认证要素被盗或泄漏；甲方同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使用相关电子银行渠道。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乙方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在使用和操作上述服务时应遵守乙方相关服务的规定。

2、电子账户不提供纸质对账单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和方式了解其电子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甲方对交易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的，须于交易发生后 60 天内向乙方提出查询或更正申请。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所有账务情况的变动内容。

3、甲方长期不使用电子账户或账户余额小于零元，或开立乙方电子账户后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继续提供电子账户服务，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办理电子账户销户，电子账户内资金本息将依据甲方的指令转回其绑定账户或其指定的他行同名账户，甲方应当确保前述收款账户为有效账户，

否则因此造成资金无法正常到账等风险与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II、III类账户的转账、消费、缴费、存取现金等业务设置限额。

第六条 业务须知

1、凡使用密码通过电子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甲方应承担所有相关的还款等义务。

2、甲方应确保交易密码、手机号码及甲方信息等资料不被泄露于任何第三方，并且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有关电子账户密码等的欺诈、遗失或被盗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电子账户仅可用于合法交易。甲方不得使用电子账户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任何交易，乙方有权拒绝处理或支付，并有权采取限制或终止服务措施。

4、甲方若遗忘电子账户查询密码或交易密码，须由本人凭合法有效居民身份证通过乙方指定的渠道申请重置，并经乙方核实甲方身份后，进行密码重置。

5、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错误的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信用额度不足或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3)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6、甲方开立电子账户需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且仅为我国税收居民（甲方需声明本人仅为我国税收居民，详见附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基于对客户负责的审慎原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对应有效实名身份证件。

7、甲方申请开立电子账户时所设定的绑定卡、绑定手机号码等，必须是客户本人合法获得、真实有效且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件，并处于甲方有效掌

控下。因甲方遗失绑定卡、变更绑定手机号码，或将绑定卡、绑定手机号码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因甲方原因泄漏资料及交易信息等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环境安全等级或所办理业务的情况，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息采集及身份验证步骤等，以申请时乙方开户的实际要求为准。

9、若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银行账户涉及洗钱、诈骗或违反乙方内部合规政策，乙方有权直接暂停/终止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全部账户的相关服务而无需事前通知甲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10、甲方在乙方的电子渠道开通电子账户时，需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更新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银行卡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税收居民身份、银行卡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卡 CVV 码、人脸信息。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通过内外部验证渠道进行验证，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及商业化数据库等。如甲方不提供前述信息或验证信息不通过，甲方将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但这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11、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账户调整为止收、止付、解除绑定账户、解除绑定手机号码直至强制销户，相关风险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该银行账户可能非甲方本人开立的或非甲方实际控制；

(2) 甲方否认银行账户由本人开立或实际控制；

(3) 绑定卡手机号与其他客户的绑定手机号重复；

(4) 银行账户绑定手机号码不存在无效不真实或为虚拟手机号码（如阿里小号等）或绑定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

(5) 绑定账户为非客户本人实际控制银行账户或绑定账户信息或属性变更；

(6) 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银行账户安全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7) 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12、甲方需保证在乙方处的开通有偿服务的缴费账户有足够余额用于扣收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有偿服务的缴费账号中人民币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乙方无法扣收服务费，则甲方签约账户的服务将自动暂停；暂停后乙方仍将每天从甲方服务费缴费账户中扣收服务费，若扣收成功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自动恢复服务。

第七条 电子账户的终止

1、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提交账户销户申请，且乙方已受理成功。

2、甲方存在恶意操作、恶意攻击，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电子账户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3、在甲方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乙方业务规定，或利用乙方服务功能从事违法活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4、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撤销在账户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的交易指令，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或免除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相关银行业务，应按乙方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和提供申请资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甲方填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产生的风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乙方记录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乙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

第九条 甲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址、收入等信息资料如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原有的资料将一直有效。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损毁、丢失，乙方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采取补救措施。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以下简称“适用法律”)

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3.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第十一条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及时正确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不包括对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赔偿。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交易指令的金额或甲方直接损失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如甲方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知悉乙方银行服务的相关操作规定,并严格按相关操作规定使用银行服务,如因甲方操作错误或投资失当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银行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网银密码、查询密码等)是乙方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对所有使用签约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必须妥善保管银行密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并在使用银行密码过程中采取遮掩、遮挡等手段防止银行密码泄露,否则应承担因任何原因被他人知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银行密码泄露、遗忘的,甲方应按乙方规定及时办理更换、重置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公告与变更

1、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等公示的金融服务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相关费用,并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2、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或暂停所提供的电子化自助渠道、业务服务项目、业务服务方式或本协议其他内容。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3、对本协议进行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下列重大变更,乙方还会通过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

(1) 服务涉及的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2) 乙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等。

4、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或通知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或通知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或通知施行生效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十六条 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如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和扣划的，乙方将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协助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在线确认即视为甲、乙双方已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署后生效。经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业务时，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办理相应业务即适用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销户后，本协议效力终止。

第十九条 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联系乙方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附则文件：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人声明：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1、本声明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本声明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3、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